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70010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70010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新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涛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2号）文件批准，公司2015年6月19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64,3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36,079,987.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21,739,987.68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4,340,000.00元。

2015年6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2020002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募投项目为人民币264,340,051.22元，以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元，收到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人民币46,698,336.41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46,698,285.19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814,340,000.00
2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3	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64,340,051.22
4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6,698,336.41
5	募集资金余额	346,698,285.1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6,698,285.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8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多伦道支行	2000001695000328	118,467,260.74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	0302010529300330596	172,668,093.58
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12001660800052535320	55,562,930.87
合 计			346,698,285.1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于2015年7月21日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8,334,868.31 元，该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12020001 号专项报告，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310,420,000.00	310,420,000.00	17,407,584.01
2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127,500,000.00	0.00
		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76,500,000.00	5,865,000.00
3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299,920,000.00	299,920,000.00	5,062,284.30
	合 计		1,010,340,000.00	814,340,000.00	28,334,868.31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34,868.3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将 2017 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该事项已到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前 12 个月内已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5,000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30 日	如期归还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如期归还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即公司拟将“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变更为“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临时公告 2018-025 号。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即公司“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采用项目实施主体亳州公司的各方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投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但随着项目的进展，股东方天津津联智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于自身投资方向发生调整，提出转让其所持有的亳州公司 29%

股权。为确保该募投项目按原计划开展，经双方股东协商，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该 29%股权。同时，为集中力量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同时为更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后，按照项目建设的优先顺序，对“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重新分配，首先为满足“中药饮片建设项目”15,000万元投资总额的需要，分配募集资金15,000万元到该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400万元分配到“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需增加投入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临时公告2018-024号。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募集、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43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998.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6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31,042.00	31,042.00	31,042.00	809.19	15,976.03	-15,065.97	51.47				否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12,75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否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7,650.00	15,000.00	15,000.00	8,878.04	9,464.54	-5,535.46	63.10				否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29,992.00	993.44	993.44		993.44		100.00				是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28,998.56	28,998.56			-28,998.56		2021年1月			否
合计		81,434.00	81,434.00	81,434.00	9,687.23	26,434.01	-54,999.9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根据现行医药行业市场环境,公司对销售费用的使用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态度,未来,本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大拓展销售市场的力度。 2、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采用项目实施主体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公司”)的各方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投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过程中由于亳州公司其他股东增资相关决策程序未顺利履行,同比例增资工作未落实,导致募集资金无法投入,本公司一直在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对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投入。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亳州公司20%股权;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亳州公司29%股权,至此,公司即持有亳州公司100%股权。股权变更后,该项目仍按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0,400万元,因股权比例增加而需增加投入部分,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鉴于公司对该项目的两个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重新分配,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公司一直在关注着饮料行业的市场情况,由于该项目开展期间,饮料行业的发展出现下滑趋势,且未来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采取了谨慎态度。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在对饮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充分论证后,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变更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吻合度更高的“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进行了信息披露。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人民币28,334,868.3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有人民币400,000,000.00元已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编号: 1 05411938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姜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8日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608005



姓名: 姜斌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5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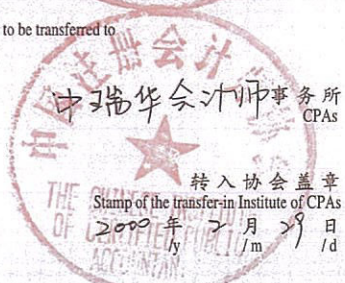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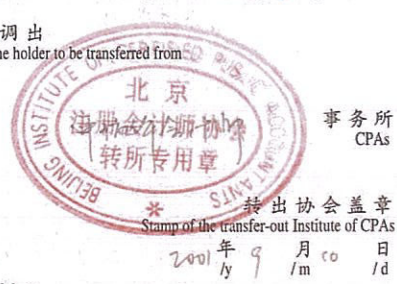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转所: 中瑞华(特)普通合伙(1) 2013.9.26
北京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所: 中瑞华(特)普通合伙(1) 2013.9.26
转所专用章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涛
 Full name: 刘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2-27
 Date of birth: 1982-12-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8212277019
 Identity card No.: 120103198212277019



记
 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8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5 月 13 日

姓名: 刘涛
 证书编号: 110101300884

年 月 日
 / / /d